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65063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9日

商 标

吴群欢
WUQUNHUAN

申 请 人 上海群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南路95弄2号3幢3134室-10

代理机构 福建国山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；进出口代理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商业管理辅助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广告